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桂卫函〔2021〕835号

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 2020年度部门决算的批复

区直各预算管理单位：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批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2020年度部门决算的函》（桂财社函〔2021〕168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单位2020年度部门决算：

一、基本收支情况

（一）总收支。核定你单位2020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万元，本年收入 万元，本年支出 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万元，结余分配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万元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。核定你单位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万元，本年收入 万元，本年支出 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万元。

（三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。核定你单位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万元，本年收入 万元，本年支出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。核定你单位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万元，本年收

入 万元，本年支出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万元。

具体数据详见附件2。

二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本批复文件作为你单位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，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由于批复数以万元为单位，并保留两位小数点，因此，部门决算报表以元为单位自动生成的少量批复数会存在进位尾差。

（三）请你单位按照决算审核审计意见，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，改进预算编制，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管理水平。

（四）决算公开有关要求。

你单位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年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桂财预〔2021〕13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。

你单位应在本文印发之日起 20日内在你单位网站的首页明显位置进行公开，公开文本应于同日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财务处。

- 附件： 1.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(发对应单位)
2.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参考格式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8月9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)

